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紧缺急需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是加强人才强市，培养和集聚各类人才的重要措施，对进一步完善上海人才发展政策，实现人才活力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从保持和增强上海人才优势出发，认真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为吸引优秀人才进沪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发挥居住证和户籍吸引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服 务，强化以积分制为主体的居住证制度的主渠道作用。要优先满足上海实施国家战略和“四个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的落户需求。

二、为了保障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沪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各用人单位应按照《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见附件1）和《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见附件3）的要求，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进沪就业的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不得在协议中规定“毕业生如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则与其解除就业协议”等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失信信息记入诚信记录。对已骗取获得的本市常住户口、居住证及时注销。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规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管理，用人单位须作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及居住证积分申请的主体，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四、相关主管委办局、在沪央企、市属单位、部分区县等具有申请材料初审权限的机构（以下简称“初审机构”），要认真审核下属（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在3月28日前提交《初审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见附件4）。

五、相关主管委办局、总部在沪央企、区县、市级及以上开发园区要结合2014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2014年4月10日前，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重点用人

单位（以正式公文报送），并填写相关推荐登记表（见附件5）。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2014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对于2013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2014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单位。

六、各高校要认真做好2014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手续办理方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优秀毕业生到本市重点用人单位、重点领域就业，并认真为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鉴证工作。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获准办理本市户籍后，原则上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办理相关落户手续。各《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受理点要根据《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切实做好受理和服务工作。

- 附件：
1.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2.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3.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4. 初审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5. 2014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  
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3月12日

附件1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一、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一)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手续。

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领取《通知单》手续。

(二)《通知单》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报到期限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第二联用于办理《居住证》积分对应材料。同时,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为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出具去外省市落户所需的《就业报到证》。

(三) 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 二、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一)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其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居住证》。

### (二) 申办材料

申请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3. 拟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住所证明;

——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居住在亲戚朋友家的,提供居(村)委出具的寄宿证明。

4. 期限为6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以及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

### 三、申请居住证积分

（一）已持有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二）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 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3. 劳动（聘用）合同；
4. 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
5.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磁卡。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可作为应届毕业生积分指标的对应材料。

### 四、其他

不符合本办法申领条件的，可至本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其他条件申请《上海市居住证》。

## 附件2

#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

##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类别
1	51010200	种子生产与经营	农业技术类
2	51010500	园艺技术	农业技术类
3	51010900	植物保护	农业技术类
4	520301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5	52030200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6	520303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7	520304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8	52040100	航海技术	水上运输类
9	52040300	国际航运业务管理	水上运输类
10	52040500	轮机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1	52040600	船舶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2	52040700	船舶检验	水上运输类
13	52040800	航道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4	52040900	船机制造与维修	水上运输类
15	52041100	船舶舾装	水上运输类
16	52050100	民航运输	民航运输类
17	52050200	飞行技术	民航运输类
18	52050300	空中乘务	民航运输类
19	52050600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0	52050700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1	52050800	民航特种车辆维修	民航运输类
22	52051200	航空油料管理与应用	民航运输类
23	52051300	飞机制造技术	民航运输类
24	52051500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民航运输类
25	52051600	飞机维修	民航运输类
26	52051700	飞机控制设备与仪表	民航运输类
27	52052000	航空发动机装配与试车	民航运输类
28	52060200	港口物流设备与自动控制	港口运输类
29	53020100	应用化工技术	化工技术类
30	53020200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1	53020300	高聚物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2	53020400	化纤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b>序号</b>	<b>专业代码</b>	<b>专业名称</b>	<b>所属类别</b>
33	53020500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4	53020600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5	53020700	炼油技术	化工技术类
36	53020800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工技术类
37	53020900	化工设备维修技术	化工技术类
38	53021000	涂装防护工艺	化工技术类
39	53021100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技术类
40	53030200	生物制药技术	制药技术类
41	55030100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电力技术类
42	55030200	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3	55030300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电力技术类
44	55030400	火电厂集控运行	电力技术类
45	55030800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	电力技术类
46	55030900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7	55031200	输变电工程技术	电力技术类
48	56060300	给排水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类
49	58010100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类
50	58010200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1	58010300	数控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2	58010400	电机与电器	机械设计制造类
53	58010700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4	58010800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5	58011100	精密机械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6	58011200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57	58011300	焊接质量检测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8	58011400	技工加工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9	58011500	飞行器制造工艺	机械设计制造类
60	58012100	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61	580201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自动化类
62	580202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3	58020300	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4	58020400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5	58020500	计算机控制技术	自动化类
66	58020600	工业网络技术	自动化类
67	58020700	检测技术及应用	自动化类
68	58020800	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	自动化类
69	58020900	液压与气动技术	自动化类
70	58021000	包装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71	58030400	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	机电设备类
<b>序号</b>	<b>专业代码</b>	<b>专业名称</b>	<b>所属类别</b>



72	58030700	设备安装技术	机电设备类
73	58030900	导弹维修	机电设备类
74	580402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类
75	580407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类
76	590101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类
77	590102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类
78	59010400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类
79	59010600	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类
80	59010800	软件技术	计算机类
81	59011500	航空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类
82	590201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类
83	59020200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信息类
84	59020400	电子仪器仪表与维修	电子信息类
85	59021100	无线电技术	电子信息类
86	59022000	飞行器电子装配技术	电子信息类
87	59030100	通信技术	通信类
88	59030300	计算机通信	通信类
89	61021100	服装设计与加工	纺织服装类
90	61040200	印刷技术	包装印刷类
91	61040300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包装印刷类
92	61040400	印刷设备及工艺	包装印刷类
93	61041100	出版与电脑编辑艺术	包装印刷类
94	63011100	麻醉学	临床医学类
95	63020100	护理	护理类
96	63040300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技术类
97	63041100	医疗仪器维修技术	医学技术类
98	63041500	康复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99	63041600	临床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100	65030200	老年服务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1	65030300	社区康复	公共服务类
102	65030700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3	67020200	音乐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4	67020300	舞蹈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5	67020500	影视表演	表演艺术类

### 附件3

##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 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 一、申办条件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用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且在2013年3月1日前注册登记（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除外）、信誉良好的各类直接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原则上须在2014年4月1日前由其主管政府部门、所在区县政府或园区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受理。

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 （二）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已与第（一）款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直接录用协议）；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3. 应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培养方式为委托、定向或在职培养的毕业生不属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的《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须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以下简称“就业信息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

（二）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表中所涉及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信息网上下载）。

（三）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如该协议书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六）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本专科文科专业学生须提供“一级”以上，本专科理工科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以

上)。

研究生毕业生及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计算机等级证书。所学专业为体育学类和艺术学类毕业生，其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可免于提交。

(七)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2014年6月30日前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 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

(八)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非法人企业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3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2014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 上年度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 其他材料:

1. 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支边”、“支内”职工的, 须提供:

(1)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 须提供:

(1)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 在本市出资创办企业(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 并须提交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和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自主创业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及企业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具体要求由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决定, 并在就业信息网上另行公布)。

4. 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须提交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并须提供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

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带教导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信息网上下载）。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有关说明。

### 三、申报流程

（一）初审机构须在2014年3月28日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初审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见附件4）。

（二）用人单位登录就业信息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初审机构。

（三）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毕业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人事工作人员带好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相应初审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四）相关初审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受理。

（五）其他特殊情况（如用人单位尚无相对应初审机构等）可登录就业信息网上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预约时间携相关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 四、受理期限

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不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 五、审核依据

依据《2014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在就业信息网另行公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评定。

2014年进沪落户标准分为72分。

##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结果查询

详见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 附件4

### 初审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填表日期：

<!--[if !supportMisalignedColumns]--> <!--[endif]-->

####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 下属（辖）用人单位

---

用人单位全称	信息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此表可另附页

说明：此表由材料初审机构填写，并于2014年3月28日前递交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综合受理部（地址：冠生园路401号2号楼200室，联系电话：64823057）。

### 附件5

## 2014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if !supportMisalignedColumns]--> <!--[endif]-->

主管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被推荐 重点用 人单位 情况	名称		信息登记号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2014年度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可附页）</b>				
项目一名称				
<b>立项部门：</b>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b>项目种类：</b>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个中心”建设引进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项目二名称				
<b>立项部门：</b>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b>项目种类：</b>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个中心”建设引进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b>推荐申报重点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可附页）</b>				
 				
<b>往年是否为重点单位：</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0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1. 1张登记表仅可推荐1家重点用人单位

2. 此登记表作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报告的附件，须由主管部门盖章，并于2014年4月10日前，统一由主管部门一并递交至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寄地址：冠生园路401号1号楼208室，邮政编码：200235，联系电话：64823082），并将登记表电子版发至 [jyfw@firstjob.com.cn](mailto:jyfw@firstjob.com.cn)。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4年3月25日印发

办公室

---